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56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李進軒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月31日以北市警中正二分刑字第113300116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進軒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陸仟元。

扣案之類似真槍之鎮暴槍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壹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1月8日22時17分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，外出用餐，攜帶持有類似真槍之鎮暴槍1把，因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之行為等語。

貳、裁罰部分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月8日22時17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鎮暴槍1把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經警當場查獲。

(二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三)警員職務報告1紙。

(四)報案紀錄單3紙。

01 (五)蒐證照片3紙。

02 (六)扣案之類似真槍之鎮暴槍1把。

03 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
04 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
05 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前揭
06 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持有類似真槍之鎮暴槍1把，為被移送
07 人於警詢時所自承，並有扣案之鎮暴槍1把在卷可佐，足認
08 被移送人確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
09 害安全之虞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爰審酌其所違犯之情節、品
10 行、智識程度、年齡、所生之危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
11 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四、扣案之類似真槍之鎮暴槍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違反
13 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供述在卷，爰
14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15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
16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1 由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23 書記官 潘美靜